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江委員永忠、徐委員松川、彭委員玉英、卓委員慶東、吳委員樺光、邱委員素月、湯委員蕙禎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副總幹事瑞民、黃組長妙兒、許組長榮卯、林組長郁亭、姚組長敦明、閻主任俊如、張主任念華、洪主任明輝、羅主任金榮（請假）、曾主任雲旺（請假）、張課長富欽、梁程課長莉雯、賴課長嘉美（請假）、韓課長靜宜（請假）、（餘詳簽到表）

主席：黃主任委員宏斌

記錄：陳世賢

壹、黃主任委員宏斌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

一、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仍撥空參加本次會議，依照此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既定時程，本次會議需完成審定候選人名單等，以憑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舉行公辦政見發表會等後續選務工作。

二、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市長(3人)及市議員(143人)候選人資格審查部分，需俟中選會於今(15)日召開委員會中討論後，再將審定結果函知本會憑辦；另本次復興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部分，依各查證機關所提供之查證結果(地檢署於10月14日更新執行資料)，已先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再由本會複審結果，經統計里長及復興區長、區民代表等973候選人，其中7人消極資格，經查曾犯有選罷法第26條第2款之規定者1人、第3款1人、第4款3人，另2人之消極資格待釐清(1件已由中選會陳報法務部解釋中，另1件則提請討論)。

- 三、本次選舉全國選舉作業測試，共辦理3個場次，第一場次已於10月4日測試完畢；另兩場次分別於10月25日、11月1日辦理測試作業；另選舉人名冊造冊講習會已如期於10月14日邀集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同仁，假縣政府會議室辦理完竣。
- 四、有關政見發表會部分：市長及市議員政見發表會採電視直播方式，辦理日期預定自11月14日（星期五）至11月24日（星期一），共計7日，於本會1樓會議室舉行。復興區區長及區代表政見發表會採傳統一般政見發表會方式，由本會訂定作業規範，授權復興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 五、有關選舉公報辦理情形：
- (1)「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已於103年9月15日函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編印，各區之里長選舉公報辦理時程，應於103年11月13日前編印交貨完成。
 - (2)另「103年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選舉」有聲公報錄製及紙本公報印製招標作業，分別於103年9月30日及10月14日開標，分由一心傳播有限公司及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刻正要求各得標廠商應於103年11月13日前如期交貨。
 - (3)本次公報印製顏色將援往例採紅框白底藍字；有關選舉公報標題為第1屆○○選區及投票日期時間等，將採用阿拉伯數字呈現，以利辨識。
- 六、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黨推薦監察員共計2,123人，謹擇定於11月1日及2日上午下午共四場，假桃園縣政府地下二樓大禮堂辦理講習，如未經本會核准而不參加講習及未於投票開始半小時前到達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者，由本會另行遴派，不得異議。
- 七、行政室已完成製作委員個人識別證、臨時停車證供委員執行業務督導之用，現階段正積極辦理選舉票印製、投開票所印刷品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等採購招標工作。
- 八、本次會議共計討論8個提案，謹摘述如下：
1. 103年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

- 格案，提請審定。
2. 103年桃園市第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案，提請審定。
 3. 擬定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縣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定。
 4. 有關103年桃園市第1屆里長選舉，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一案，提請審定。
 5. 有關103年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定。
 6. 有關103年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定。
 7. 本會辦理103年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有關主持人一職，擬依規定由本會委員推選擔任，提請審定。
 8. 擬定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復興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舉投票日(103年11月29日)本會委員督導名單一份，提請討論。

肆、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 二、第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與安全，俾利抽籤作業工作之順利進行，本會預定於103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召開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說明及實際演練工作；屆時請本會臨專兼同仁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參加。
- 二、本次選舉本縣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除龜山鄉缺額19人外，其餘鄉鎮市大致均已補足，人員名冊將於本(103)年10月20日前函報本會審核，感謝主委及辛總幹事的大力幫忙，讓本次工作得以順利推動。
- 三、本會訂於本(103)年11月3日及4日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電腦計票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共分2梯次(每梯次40人)，在本會第一會議室辦理，另於103年11月13日、20日及28日辦理3次電腦計票全國演練。

- 四、本次選舉需印製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當選證書共計507份(區長1份、區民代表11份、里長495份)，本會將於12月10日前將當選證書校對完畢，另函請各公所12月16日起派員至本會領取，並致送各當選人。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本組辦理印製投票通知單用紙採購案，業已決標，紙張顏色擇定為玫瑰紅色。
- 二、有關戶役政資訊系統配合103年選舉相關作業規劃情形，本縣於10月4日辦理全國選舉作業測試，各戶政事務所均於時限內列印全縣之選舉人名冊，另年滿20歲名冊及特殊註記名冊亦能順利列印，現正進行核校中。
- 三、本(103)年蘆竹市行政區域暨轄鄰編組調整，為避免民眾因尚未換證而走錯投開票所，本組已督請蘆竹市戶政事務所訂定「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查對選舉人投開票所注意事項」(如附件四)，並協調蘆竹市公所提供每一投開票所「行政區域暨轄鄰編組調整新舊村鄰別門牌對照表」及「投開票所設置一覽表」供各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查對。此外，蘆竹戶所將於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時派員列席加強宣導，俾利選務人員查驗選舉人投開票所資訊。經統計截至10月7日止該所國民身分證換發率達76.90%。
- 四、另本組已於10月14日下午13:20假縣府六樓601會議室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參訓人員計85名(含各戶所及本會二組)。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政見發表會部分：
 - (一)市長及市議員政見發表會採電視直播方式，辦理日期預定自11月14日(星期五)至11月24日(星期一)，共計7日，辦理地點於本會1樓會議室。
 - (二)復興區區長及區代表政見發表會採傳統一般政見發表會方式，由本會訂定作業規範，授權復興鄉選務中心辦理

。

二、有關選舉公報辦理情形：

- (一)「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已於103年9月15日簽奉核准，並以桃選三字第1033350004號函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本要點規定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等自行編印，各區選舉公報辦理時程並應依本會工作管制表於103年11月13日前編印完成。
- (二)另「103年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選舉」有聲公報錄製，已於103年9月30日決標，由一心傳播有限公司得標；另紙本公報招標作業，也於103年10月14日完成決標，由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 (三)本次公報印製顏色將援往例採紅框白底藍字。有關公報標題：○○屆○○選區及投票日期時間等將採用阿拉伯數字呈現，以利辨識。

第四組工作報告

本次選舉選票印製共514個版模，拓版及印製時程較長；拓製關防印模及選票內容鋁版、每日停印鋁版與印刷機之點封、印製期間駐場印製與重要事項〈停印時間、印製數量、包封數量等〉確認之監察，投票日前二日各公所領票點交及最後鋁版、軟片與試印、多印選舉票之銷毀等現場監察，選舉票印製監察工作相當繁重，俟本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於選票印製期間警察機關派員日夜駐守負責戒護及門禁管制，消防設備及消防人員隨同進駐，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印等相關事宜，每日停印鋁版及印刷機點封後，則排班配合適時到場監察。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103年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7條第2項、第3項及第11條第1項第3款，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 二、前揭選舉，於103年9月1日起至9月5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區長選舉部分計有范○興等4人申請登記、區民代表部分計有林○花等20人(第1選舉區9人、第2選舉區6人及第3選舉區5人)申請登記。
- 三、上開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業務，由復興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資格初審在案；本會業務單位複審後選人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決議：本案經與會委員書面審查皆無意見，審查通過。

第二案：103年桃園市第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選罷法第7條第3項及第11條第1項第3款，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 二、前揭選舉，於103年9月1日起至9月5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里長選舉部分計有歐○瀚等949人申請登記。
- 三、上開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業務，分別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資格初審在案；本會業務單位經複審候選人資格，經查有里長候選人游○○等5人，分別因選罷法第26條第2款、第3款及第4款之情事，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致消極資格不符規定，擬不准予登記。另大溪○○里里長候選人黃○○之消極資格部分，業由中選會報請法務部釋示中，俟函釋後辦理。此外，觀音○○里里長候選人葉○○之消

極資格部分，曾因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案件，惟法院判決免刑確定，經電詢中選會告知尚未有此案例，此部分，提請委員審定(資格不符及待審查之名單如後附件)。餘均符合規定。

決 議：

- (一)經審議里長候選人游○○等5人、及觀音○○里里長候選人葉○○之資格不符、不予登記。
- (二)大溪○○里里長候選人黃○○之部分消極資格，請業務單位儘速函請中選會向法務部確認，另桃園地檢署是否執行完畢，亦同時求證；將查詢及解釋結果，轉請委員知悉。
- (三)所犯刑法第336條是否係公職選罷法第26條第1項第二款規定之貪汙罪，若法務部函復屬貪汙罪，則不准予登記；若非屬貪汙罪且執行完畢，則准予登記。

第三案：擬訂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縣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討論紀要：

楊召集人碧城：有關選舉票印製開標否。

張主任念華：訂於明天(10月16日)邀各審查委員，到初審合格之廠商實地會勘查及評分，如順利可於10月20日完成開標。

決 議：依循往例，照案通過。

第四案：有關 103 年里長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

理或免辦。

- 二、茲因本次里長候選人參選人數眾多且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依現行人力顯無法支應，擬依前條規定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訂「103年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8-1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另依同辦法第13條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為使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有關辦理程序及候選人應注意事項擬作更詳細說明，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次市長選舉計有3位候選人登記參選，經調查有2位候選人同意採不辯論方式辦理。
- 三、另本次市議員選舉，經調查各選舉區登記之候選人意願，須辦理政見發表會計有：桃園區、龜山區、八德區、蘆竹區、大溪區復興區、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桃園市之平地原住民共13選舉區。
-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另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候選人知照。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訂「103年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公

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為使本次選舉能順利進行，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之。
- 二、檢附103年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姚組長敦明說明：根據復興鄉選務作業中心提供之資料，預定於11月19日~11月21日舉行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決議：請業務單位通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會辦理 103 年桃園市第 1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主持人一職，擬依規定由本會委員推選擔任，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
- 二、103年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定於103年11月14日、11月17日~11月21日及11月24日共7日辦理現場直播，需主持人說明規則、介紹候選人及主持現場直播流程。有關主持人一職，擬依規定由本會現任委員推選擔任。

討論紀要：

姚組長敦明說明：有關主持人要特別煩請委員，推派主持各個場次擔任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許課長威儀補充：有關報到時間，電視政見發表會時間分上、下午，將統一律定時間；詳細部分將會簽。另於開播前一週內將召開協調會，會將主持人講稿及相關資料備妥，供

委員主持參考用。

賴委員彌鼎：有關分組部分，請業務單位與各委員先行聯絡確認，以免致既定行程延誤等情事發生。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擬訂桃園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選舉投票日(103 年 11 月 29 日)本會委員督導名單一份，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室

說 明：

- 一、循例各項選舉，本會均由各委員至鄉、鎮、市督導選務工作，為使本次選舉選務工作順利，擬請本會各委員擔任督導委員。
- 二、詳如建議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